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高鐵的工業意外

2． 委員關注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就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所實施的各項安全措施詳情，包括查詢為工人提供的職業安全講座及身體檢查的安排、駐工地安全主任的數目、隧道工地內的工作環境如空氣質素的狀況及工人的午膳與休息安排等。

3．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代表回應，強調職業安全為政府、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的首要考慮，並重申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就此投放不少資源，而政府各部門包括鐵路拓展處會透過各項定期會議、巡查及匯報進行監督工作，另有聘請獨立的工程顧問監察各種安全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4．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港鐵公司透過三方面確保高鐵工程安全進行：包括與承建商一同制訂一系列安全標準及措施，並藉著每日的工地巡查，進行監督工作；要求承建商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透過不同的活動及推廣計劃，藉以提升工人的職業安全意識。代表就委員查詢職業安全講座及身體檢查的安排作回應，指出承建商會安排工人於工作時間內分批參與講座及檢查，而每個工地均有駐工地護士為身體不適的工人即場進行簡單檢查。工人午膳與休息安排方面，代表指出每工作兩小時左右便會安排工人分批返回地面進行約半小時的休息，整天共有兩節休息時段；而部分隧道設置了提供空氣調節設備的臨時休息室以供工人選擇作休息及進膳之用。隧道工地內空氣質素方面，代表強調承建商會確保符合勞工守則及安全標準，而勞工處亦會定期派員檢測。至於就委員關注駐工地的註冊安全主任的數目，代表表示註冊安全主任由承建商聘請，惟會上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最後，代表強調港鐵公司的駐工地工程團隊每日均會在工地進行巡查，並會馬上聯絡承建商處理不安全或存在問題的地方，若察覺潛在安全危機的問題，便會要求承建商即時停止工作。

港鐵公司就一月二十二日早上因架空電纜故障導致輕鐵暫停服務事故作出匯報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輕鐵上蓋起火事故

5. 委員關注輕鐵接二連三發生事故，認為事故頻生反映輕鐵的維修保養及監管制度出現問題，尤其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並關注是否與機件出現老化有關。就去年十二月發生的事故，委員關注港鐵公司有否為車長制訂合適的應變指引處理有關問題。至於本年一月發生因架空電纜故障導致輕鐵暫停服務事故，委員反映輕鐵應變措施不足，不少乘客儘管置身輕鐵月台仍未能迅即透過廣播或資訊顯示屏得悉事故；加上港鐵公司未有加派列車為未有受事故影響而需要暫停服務的輕鐵 705 及 706 綫加強服務以便乘客轉乘西鐵綫前往元朗市及屯門，導致乘客久候多班列車仍未能順利登車；而港鐵公司於事故後所派出的接駁巴士亦未能有效疏導乘客，以及原意協助乘客的職員未能為乘客提供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建議。委員認為港鐵公司需要正視問題，推行針對性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並建議港鐵公司預視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故，從而制訂相關應變方案。委員提出待港鐵公司完成兩宗事故的全面調查報告後，向交委會提交報告並詳細具體地交代改善建議的要求；以及要求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促請當局責成港鐵公司作出改善措施。

6.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前先就受一月二十二日早上發生之事故所影響的乘客致歉。代表指出，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早上八時五十分左右的冒煙事故地點為輕鐵天湖站往天水圍站方向月台，當時肇事的 706 綫雙卡列車準備離開天湖站時，有乘客通知車長於尾卡近空氣調節系統位置發現冒煙的情況，車長及控制中心職員隨即根據指引，安排車內約一百六十名乘客離開車廂，轉乘下一班列車。事故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傷，輕鐵服務亦沒有受到影響。職員確認冒煙情況後立即關掉肇事列車的空氣調節系統，將尾卡集電弓降下，並安排列車駛離正綫，前往洪天路緊急月台。列車抵達洪天路緊急月台後，車長發現原本冒煙的位置有火光，因此即時通知消防處派員協助處理。另一事故發生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早上六時十五分左右，介乎輕鐵坑尾村及塘坊村站之間一段架空電纜因絕緣體受損而啟動安全裝置，導致輕鐵部分路段供電受到影響，維修人員即時進行復修的工作，期間輕鐵坑尾村及塘坊村站至元朗站間合共八個車站受影響，當中 610、614、615、751 及 761P 五條路綫因而需要改道。期間港鐵公司安排免費接駁巴士行走約一百三十班班次，接載約七千六百名乘客，並加派職員協助受影響的乘客，以及通知運輸署要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機構加強服務，至早上八時三十二分左右，修復工作完成，輕鐵服務亦隨即陸續恢復。代表補充並屢次強調確保乘客及員工安全為港鐵公司的首要任務，港鐵公司每年均投放超過五十億元並採用先進的設備及技術進行行車系統的維修保養、更新及恆常檢測，而每天列車接載乘客前定必進行檢查，於去年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亦隨即安排檢查同型號澳洲製造的第三期列車，確定列車運作正常。代表表示，港鐵公司正詳細調查兩宗事故，並會聯絡有關的供應商以便跟進，亦強調有足夠的指引給予員工應對不同事故。事實上上述兩宗事故中，員工均根據指引採取合適的行動處理事故。就委員查詢港鐵公司未有因應事故而特別加強天水圍區內路綫服務一事，代表指出由於事發時通往天水圍的一段路段受事故影響，因此未能作出有關特別安排。就委員反映資訊發放不足方面，代表表示，港鐵公司已即時透過月台廣播、手機應用程式及傳媒通知市民及乘客，此外，在受影響的輕鐵站亦增派職員協助及通知乘客有關安排，並再就事故引起乘客不便致歉。

7.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譴責港鐵意外頻繁，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加強監察，並加強罰則條款，加強維修保養及員工培訓，保障乘客人身及財物安全。」

要求改善天瑞邨瑞滿樓旁斑馬線及天瑞77線小巴士對出的行車路面凹凸不平事宜

8. 委員對路政署積極跟進並迅速完成重鋪工作的效率深表讚許；另有委員向署方代表查詢路政署恆常路面維修工作的安排，以及查詢署方是否正在研究改用其他物料鋪設路面，減少因物料損耗而經常需要重鋪路面的情況。

9. 路政署代表欣悉並感謝委員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讚賞，並續指署方會繼續定期派員視察路面情況，以便盡早察覺損壞情況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作。代表指出，署方有就瀝青道路物料成分的設計，進行詳細研究及實地測試。署方最近已嘗試採用經改良的瀝青物料，並且要求承建商繼續與瀝青廠保持溝通，對瀝青物料的出廠及施工程序加強監控，確保道路工程的質量。

要求改善天水圍輕鐵站噪音問題

10. 委員反映輕鐵由清晨五時至凌晨一時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服務，居於毗鄰輕鐵站及路軌的居民幾近整天受輕鐵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滋擾，包括站內廣播聲響、列車與路軌磨擦聲及車長按動響號所產生的聲響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因應日夜情況有所不同而適時調低廣播聲浪，並建議港鐵公司以電子響號取代現有響號(船號)，以及希望港鐵公司實行噪音緩減措施如於路軌進行灑水工作等。委員並要求透過秘書處向港鐵公司轉交區內受輕鐵運作所產生的噪音影響的黑點位置，以便港鐵公司作出具針對性及較為實際的跟進。

11.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輕鐵會在月台及車廂播出服務訊息，例如播放提示車門開關聲響以提醒乘客注意上落車的安全，特別因視障人士依賴有關聲響提示，因此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然而，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致力取得平衡，例如月台廣播聲響會於晚上進入音量較低的「晚間模式」，以及會就委員關注輕鐵天水圍站的情況而作出檢視。此外，輕鐵運作需要符合相關的法定環保要求，如《噪音管制條例》，港鐵公司因此會定期進行路軌維修保養及採取噪音緩減措施，並會留意委員反映輕鐵頌富及天慈站一段因行車所產生聲響的情況。至於車長按動響號方面，港鐵公司已訂定嚴謹的指引，指示車長發出「鈴聲」及「按聲」的程序及守則，只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車長才會使用「按聲」作為響號，提示過路行人或道路使用者注意安全。港鐵公司會監督及確保職員遵從有關指示，並備悉轉用電子響號的建議。港鐵公司亦正研究其他輕鐵系統營運機構所採用的電子響號，了解其效能是否能夠達至港鐵公司的運作及安全要求。

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

12. 委員反映朗河路已多次發生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因此建議運輸署加設減速壘，並將朗河路車速限制由現時設定為每小時五十公里，更改為每小時二十公里。委員補充，不認同署方以有機會對乘客造成不適為由不接納委員提出增設減速壘的建議，促請署方檢討增設減速壘的政策，以及要求署方未有具體改善措施前，保留由居民自發加設的減速壘。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不建議於由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如朗河路加設減速壘，因為當車輛以較高車速駛過減速壘時，容易對車內乘客特別孕婦造成不適甚至受傷。儘管如此，署方已於該處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留意路面狀況，此外，行人隧道出口亦增設欄河要求騎單車人士減慢速度，並留意往來車輛及在安全情況下才橫過馬路。署方也會派員再次視察朗河路是否仍存在盲點，並致力作出改善，然而，在未有進一步改善措施前，署方會與香港警務處磋商加強執法行動，檢控超速司機。

建議討論天盛連接天耀天橋改善事宜

14. 委員指出居民反映使用該天橋前往耀民樓巴士站乘車，便需繞經天耀邨出口及橫過輕鐵天耀站行人過路處，費時失事，因此提出建議，認為有助分流行人。委員並要求運輸署代表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建議是否可行。

15. 運輸署代表回應，路政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完成天耀路行人路擴闊工程，現時行人路天橋下方位置闊度約為四米多，達到提供更多空間予行人候車及提高該處的行人流動性的目的，而增建樓梯的建議則佔用並收窄行人路面。署方代表補充，署方會參考區內例子以評估該處是否適合進行建議的工程。

建議討論分流車輛途經錦河路前往元朗市紓緩博愛交匯處交通擠塞問題

16. 委員反映經常受博愛交匯處交通擠塞影響，引致元朗公路車龍延綿，耽誤前往元朗市的行程。然而，駕駛人士實可利用錦田公路經凹頭交匯處及青山公路一元朗段前往元朗市，從而避免駛往上述擠塞路段，惟大部分駕駛人士不諳有關替代路線，遂未有加以利用，因此委員建議運輸署於大欖隧道往元朗方向出口及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增設標誌及電子顯示屏，提示駕駛人士使用有關替代路線，以期作出分流，紓緩博愛交匯處交通擠塞問題。

17.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計劃於青朗公路近錦田公路出口附近加設指示標誌，並將原有寫上「錦田」的指示標誌加上「凹頭」，以提示駕駛人士可改經錦田公路前往元朗市，而目前青朗公路往元朗方向有一可變信息顯示屏為駕駛人士提供交通資訊，因此署方將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商討並研究是否可在博愛迴旋處擠塞時利用該可變信息顯示屏，提示駕駛人士可選擇往「錦田」「凹頭」的出口，作為替代路線進入元朗市。

要求在深圳灣口岸增設八達通增值機及旅客資訊處事宜

18· 委員不認同未有派員列席會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是項議題的書面回覆，特別是前者表示深圳灣口岸入境的旅客多數為隨團旅客；以及後者表示深圳灣口岸仍未符合具備設置八達通增值機的先決條件，即必須具備良好的安全和管理措施。委員建議上述機構及營運連接深圳灣口岸巴士路線服務的各間專利巴士公司考慮於該處設置八達通增值機、乘客服務站及旅客諮詢中心，方便過境市民及旅客。

運輸署進展報告

19·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觀賞紅葉遊人引致大棠山道交通擠塞

21· 委員反映早前前往觀賞紅葉遊人者眾，引致大棠山道交通擠塞，影響附近居民，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提交長遠解決方案，例如建議運輸署早日落實於大棠山道劃設單黃線，避免成為周期性問題。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已就劃設單黃線一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引致上址交通擠塞問題的癥結在於大欖郊野公園內的大棠燒烤區附近路面經常被駕駛人士佔據半邊路面違例泊車，導致大型車輛欠缺足夠空間調頭，從而引致交通擠塞。因此，警方曾與管轄大欖郊野公園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商討，並建議於上述燒烤區附近路面加設欄杆針對違例泊車問題，漁護署會後亦有將相關意見透過書面方式向路政署及運輸署反映。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